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6〕50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各专业工程造价业务对口单位，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提升注册造价工程师诚信意识和执业水平，保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我协会组织制定了《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提升注册造价工程师诚信意识和执业水平,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个人会员资格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下简称“造价工程师”),可自愿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第三条 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五个星级,一星为具有较好的信用,五星为最高等级。

第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信用评价的工作原则:

- (一) 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 (二) 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三) 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导向相结合;
- (四) 信用与能力相结合;
- (五) 与行业自律管理联动。

第六条 中价协负责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专业工程造价业务对口单位（以下统称“省级协会”），承担信用评价的初审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评价内容

第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须满一年。申请日期前3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信用评价：

- (一)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
- (三) 受到行业协会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惩戒的。

第八条 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履约意愿、执业能力及执业行为（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第九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信用等级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得分结果确定。信用等级与评价得分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信用等级	评价得分
1	五星★★★★★	93—100
2	四星★★★★	85—92

序号	信用等级	评价得分
3	三星★★★	77—84
4	二星★★	69—76
5	一星★	61—68

第三章 评价程序与方法

第十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造价工程师应按照中价协相关工作要求，登录中价协官网进行信息填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申请时间另行通知）。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造价工程师，相关信息如有变化的，可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省级协会，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地区或本行业的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结果通过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系统提交中价协。

第十二条 中价协组织对造价工程师申请进行终评。评价结果在中价协官网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中价协接受投诉、举报及申诉申请。

第十三条 中价协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保持客观公正，工作中不得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五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造价工程师，应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如存在虚报、瞒报等不良行为，取消本次评价结果，且三年内禁止申请信用评价。

第十六条 造价工程师信用等级及历史记录可通过中价协官网向社会公开，提供实时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造价工程师如有以下情形，中价协给予取消或降低信用等级处理。

- （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取消其信用等级；
- （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给予相应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信用等级；
- （三）受到行业协会暂停行使会员权利、除名等惩戒的，取消其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造价工程师信用等级因不良行为被降低后，可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的规则、流程等内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信用修复的相关办法执行，中价

协采信修复结果后恢复其相应信用分值和等级。

第十九条 已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造价工程师,可在有效期截止前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

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1.履约 意愿	1.1 履约意识	1.1.1 责任意识	近三年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未因个人原因造成违约情况的得 9 分，如有扣 9 分	9		9		
		1.1.2 诚信意识	近三年与聘用单位无违约不良记录得 8 分，如有扣 8 分	8		8		
	1.2 自律意识	1.2.1 自律教育	近三年参加廉洁自律、保密意识、法律法规学习，每项得 1 分	3				
		1.2.2 廉洁协议	与现受聘企业签订有效期内的廉洁协议，得 3 分	3				
2.执业 能力	2.1 教育和 执业经验	2.1.1 学历	大专学历，得 1 分； 本科学历，得 2 分；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得 3 分	3				以最高学历为准
		2.1.2 执业年限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不满 5 年的，得 3 分； 满足 5 年、不足 10 年的，得 5 分； 大于 10 年的，得 8 分	8				
	2.2 专业能力	2.2.1 职业资格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造价专业职业资格的，按每增项计 0.5 分； 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职业资格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专业资格的，按每个计 1 分	2				均应为最高级别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2.执业 能力	2.2 专业能力	2.2.2 职务职级	在受聘企业担任项目专业负责人的，得 2 分； 担任项目经理或部门负责人的，得 3 分； 担任技术负责人或副总以上职务的，得 5 分	5				
		2.2.3 职称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1 分；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	2				
		2.2.4 行业专家	受聘于地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担任专家库成员、调解员、 争议评审员、专家辅助证人（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受聘于省、自治 区、直辖市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得 2 分；受聘于中央国家行政 机关或中价协的，得 3 分	3				
		2.2.5 风险和质 量管控	在近三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有效预见、管控、化解风险，按质量要 求完成相应的造价咨询或造价管理工作，未出现质量或风险事件的，得 4 分	4				
		2.2.6 项目业绩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业绩： 工程造价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 工程造价金额在 300 ~ 500 万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 工程造价金额在 500 ~ 1000 万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4 分； 工程造价金额在 1000 ~ 5000 万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6 分； 工程造价金额在 5000 万 ~ 1 亿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8 分； 工程造价金额在 1 ~ 5 亿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9 分； 工程造价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10 分	2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2.执业 能力	2.3 创新能力	2.3.1 科研成果	近十年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地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标准编制、课题研究、技术创新等，每项得1分；参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每项得2分；参与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或中价协的，每项得3分	3				
		2.3.2 学术分享	近十年发表工程造价专业著作，独著或第一作者得3分，第二作者得2分，第三作者得1分；在相关期刊发表专业论文，每项得2分；在地市（区）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论坛、培训等活动中分享专业知识，每项得2分	3				
		2.3.3 成果应用	近十年主导或参与的科研成果被上一级单位在标准或政策制订中予以采用的，或技术创新成果得到应用实践的，得2分；参与行业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且发挥积极作用的，每项得1分	2				
3.执业 行为	3.1 社会评价	3.1.1 客户评价	近三年造价咨询项目业主对成果质量、专业水平、履约情况满意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意”的扣1分	3		2		抽取项目业绩中的两个填报项目
		3.1.2 客户表扬	近三年获得业主颁发的优秀荣誉证书或表扬信的，每个得2分	2				
	3.2 聘用单位 评价	3.2.1 本企业 工作年限	不满3年的，得1分； 满足3年、不足5年的，得3分； 大于5年的，得5分	5				
		3.2.2 考核等级	上一年度考核优秀的，得3分；称职得2分；基本称职得1分；不称职不予评价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3.执业 行为	3.3 良好行为	3.3.1 表彰奖励	近十年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县（市）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表彰、奖励的，得1分/项；地市（区）上述单位或行业协会的，得2分/项；省、自治区、直辖市上述单位的，得3分/项；中央国家机关或中价协的，得4分	4				
		3.3.2 竞赛获奖	近十年在造价行业组织开展的专业技能类竞赛中获奖，其中地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得1分/项；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得2分/项；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或中价协组织的，得3分/项	3				
		3.3.3 公益行为	近三年积极参与救灾、捐款、物资捐赠、助教、助残、扶贫等慈善公益活动，或植树造林、河道清理、垃圾分类宣传等环保活动，每项得1分	2				
	3.4 不良行为	3.4.1 不良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产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被县（市）相关部门处罚的，每项扣3分；地市（区）的，每项扣5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每项扣8分；中央国家机关或中价协的，每项扣10分			10		同一处罚事项采取最高单位处罚记录，不重复扣分
合 计				100				

注：1. 信用评价标准中各评价项按项计分，每项得分不超过限额分值；

2. 总分采取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

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